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 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查询期间为 2023 年 10 月 30 日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 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 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本公司向中登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一）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24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 5 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知悉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除上述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本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等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公司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前，未发生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